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金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；

同意林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经公司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提名杨方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（本议案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此项议案须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杨方麟先生，1954 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自来水公司工会副科级秘书；自来水公司工会副主席；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。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。